

项目	决定	段次
马里局势	第 2590 (2021)号决议	2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67 (2021)号决议	16
	第 2577 (2021)号决议	12
将特派团特有的保护平民任务和基准予以纳入 ^a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605 (2021)号决议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34 (a) (一)至(四)和(c)
	马里局势	29 (一)、31、36、43
	第 2584 (2021)号决议	30 (b) (一)和(三)、(c) (一)-(三)和(d) (一)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67 (2021)号决议
	第 2579 (2021)号决议	3(a)和(b) (一)
	第 2609 (2021)号决议	3(三)和(四)(b)
	第 2609 (2021)号决议	14、30 (j)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2601 (2021)号决议
		23

^a 关于与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有关的任务和决定，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

26. 小武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题为“小武器”的项目下举行了 2 次会议。第一次会议采取通报的形式，第二次会议以高级别公开辩论的形式举行。⁹⁴¹ 下文表格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和发言者。⁹⁴²

10 月 6 日，安理会在该项目下就秘书长的两年期报告⁹⁴³ 举行了一次会议。安理会在会上⁹⁴⁴ 听取了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执行秘书和小武器调查高级研究员的情况通报。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在通报中重点指出，需要解决和平行动背景下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流动所构成的威胁。在这方面，她提到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滥用、非法转让和破坏稳定的积累仍然是破坏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决定性因素，并严重加剧了已经遭受冲突之苦

的弱势群体的处境。她赞扬安理会在工作中日益加大对小武器问题的审议力度，包括在最近的和平行动任务中纳入与武器有关的规定，而且越来越多的决议考虑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武器弹药管理及控制措施。她还注意到，安理会努力支持各国通过调整相关武器禁运来加强国家安全部门，并注意到安理会将武器弹药管理作为武器禁运基准评估的一部分。在这方面，她鼓励安理会将对武器弹药问题的审议充分纳入其国别和专题讨论工作，包括将武器-犯罪-恐怖主义的联系作为一个彼此相关的多方面安全威胁来处理，为此需要采取互补方法和对策。高级代表指出，另一个需要考虑的层面是可持续发展与小武器之间的联系，这一点牢牢根植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等问题的专题讨论也是思考这些问题与小武器相关问题交融情况的重要机会，是安理会工作方案的一部分。最后，她重申，需要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审议纳入安理会工作的主流，并强调秘书长报告中的一项建议，即在特派团获得授权支持东道国处理收缴的武器和从非法领域收缴的弹药的情况下，安理会应考虑在特派团内设立或指定一个专门部门、单位或小组，以便支持系统地收

⁹⁴¹ 关于会议形式包括高级别会议和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⁹⁴² 另见 A/76/2，第二部分，第 15 章。

⁹⁴³ S/2021/839。关于秘书长应安理会 2007 年 6 月 29 日主席声明(S/PRST/2007/24)要求提交的两年期报告的更多信息，见《汇编，2004-2007 年补编》，第八章，第 40 节。

⁹⁴⁴ 见 S/PV.8874。

集、集中和分析与小武器有关的数据，并确保实地决策和方案编制有证可循。⁹⁴⁵

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执行秘书简要介绍了该区域中心的历史，并介绍了该组织在打击小武器扩散方面的历史和工作。⁹⁴⁶ 他阐述了非洲区域非法武器扩散的许多驱动因素外，此外，还讨论了以下四个指导性问题：(a) 和平行动中非法流通、扩散和滥用趋势以及这些趋势对安理会任务规定的影响；(b) 安理会可以采取哪些具体措施，防止维和人员拥有的武器落入非法武装团体手中；(c) 联合国和平行动如何能够支持加强武器和弹药管理；(d) 可以发展或加强哪些区域或全球机制，以加大对受冲突影响局势中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控制力度。他强调指出，必须认识到小武器扩散是一个发展问题，将军备控制干预措施纳入更广泛的发展规划至关重要，因为可持续发展与安全之间存在联系。

小武器调查高级研究员申明，武器、弹药和爆炸物不受控制的扩散是维持和平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然后，他根据研究结果概述了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扩散的趋势。他首先指出，在维和行动中，非国家武装团体、犯罪分子和恐怖分子能够获得武器，这种情况往往是历史上区域冲突的产物。他随后指出，在非法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现象已经成为长期问题并达到破坏稳定程度的国家和地区，采取直接干预措施和行动减少此类武器流动极为重要。最后，他说，特派团可以明确，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由谁负责查明和阻止武器流动，而这项工作需要特派团全体努力，制订明确的基准和报告要求。他在通报中还回答了安理会提出的一些问题，包括如何防止损失以及这项工作与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反恐有何联系，武器弹药的管理情况以及现有工具和机制，在与冲突有关局势下有哪些可以加强武器控制的区域和全球机制。他还建议，新技术可以扩大并简化关于非法武器和弹药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交流工作，增强执法人员

和海关人员的权能，并揭示此类流动的全球状况。最后，高级研究员阐述了有助于维和行动减轻武器、弹药和爆炸物扩散相关危险的九个关键要素。

在情况通报后，大多数安理会成员对秘书长的报告和其中的建议表示欢迎。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支持本月主席国肯尼亚的做法，即在维持和平行动的背景下，而非作为裁军问题，召开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会议。在这方面，他认为，秘书长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两年期报告应更多关注维持和平问题。他说，俄罗斯代表团认为，维持和平是在安理会内讨论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唯一背景。他还说，很难在可持续发展、性别或气候变化等抽象专题的背景下审议这一问题。在这一框架内进行的讨论不会带来任何附加值，在安理会的讨论尤其如此，因为大会才是讨论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首要论坛。许多发言者⁹⁴⁷ 强调，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贸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在这方面，他们讨论了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向恐怖分子和恐怖团体转让和贩运军火和武器的风险以及轻小武器对加剧冲突的影响。许多安理会成员还呼吁在处理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问题时促进性别平等视角。一些安理会成员⁹⁴⁸ 提请注意秘书长报告中反映的小武器扩散对妇女和儿童造成格外严重的影响。此外，发言者强调，需要有效实施旨在打击非法贸易的若干重要国际机制，如《武器贸易条约》、《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许多安理会成员赞扬区域组织在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流动的挑战方面所作的努力，如非洲联盟提出的“到 2020 年平息非洲枪炮消声”倡议。他们还呼吁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在这方面，爱尔兰代表指出，各区域路线图也正在取得重要进展，如

⁹⁴⁵ S/2021/839，第 84 段。

⁹⁴⁶ 见 S/PV.8874。

⁹⁴⁷ 越南、突尼斯、法国、印度、爱尔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中国、尼日尔和挪威。

⁹⁴⁸ 墨西哥、突尼斯、印度、联合王国、爱尔兰、尼日尔和挪威。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实施的路线图和在西巴尔干国家实施的路线图。此外，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还指出，加勒比共同体已在加快执行《到 2030 年以可持续方式落实加勒比地区枪支弹药非法扩散问题加勒比优先行动路线图》。

11 月 22 日，在当月轮值主席国墨西哥⁹⁴⁹ 的倡议下，安理会在该项目下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公开辩论。⁹⁵⁰ 安理会听取了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所长和军备控制管理委员会一名成员的通报。裁研所所长在通报中指出，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弹药等武器的转用和贩运是破坏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决定性因素。他指出，国家自主权是有效解决武器转用和贩运问题的根本，但如果没有国际合作和援助，就不会取得成功。在这方面，他详细介绍了裁研所为加强国家对武器和弹药整个生命周期管理的自主权而开展的开发和提供工具的工作。他指出，武器弹药管理越来越被视为预防冲突和采取行动应对武装暴力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并日益反映在安理会通过的关于武器禁运与和平行动的决议中，他解释说，裁研所为支持秘书长的裁军议程(题为“确保我们共同的未来：裁军议程”)第 21 项行动所作的研究发现，和平行动常常收集并能获取用于支持武器禁运实施和强制执行的关键情报，但却没有将常规武器控制措施系统地纳入和平行动的冲突预防和管理工具箱。他解释说，裁研所正在开发武器方面的风险分析工具，这项工具能够帮助和平行动更好地将常规军备控制措施纳入其冲突预防、管理和建设和平努力。他还指出，推动联合国对武器弹药管理采取战略性做法可进一步加强在世界各地实现和平、安全、稳定和发展的多边努力。

军备控制管理委员会成员回顾说，该组织由 150 个民间社会成员组织组成，成立的目的是为了影响

⁹⁴⁹ 通过 10 月 22 日的信(S/2021/892)分发了概念说明。

⁹⁵⁰ 见 S/PV.8909 和 S/PV.8909 (Resumption 1)。另见 S/2021/966。通报人和安理会成员参加面对面会议，非安理会成员则提交书面发言。这是在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商定的做法。关于疫情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和《汇编，2020 年补编》第二部分，第一节。

《武器贸易条约》的执行。她概述了各国可用于查明、打击和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和转用的各种文书、协定和机制，包括《武器贸易条约》，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中的三个和当时当选的六个成员国是该条约的缔约国。为了继续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她敦促安理会把有效执行旨在规范常规武器国际贸易的既定全球框架和机制作为优先事项，促进国际和区域力量发挥协同增效作用，以便查明、打击和防止武器的非法贩运和转用，并审查、重振和发展对第 2220(2015)号决议的承诺。

会员国在听取通报后，表示致力于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并概述了各国在这方面采取的努力和举措。各国强调，必须展现政治意愿，防止在冲突局势中转用和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墨西哥外交部长指出，正是在安理会的范围内，必须认真讨论武器转用和贩运的实际影响，并讨论安理会为加强合作和更好地履行国际承诺，可以推动作出哪些决定。他澄清这样做的目的不是取代而是加强联合国系统其他论坛已经做出的努力。许多代表团强调指出，必须采取集体行动，执行武器禁运以及《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等机制。一些代表团特别指出，为了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必须分享信息⁹⁵¹ 并采用最佳做法。⁹⁵² 许多与会者强调有效追查武器的重要性，同时重申在处理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问题时，必须考虑到性别层面因素。此外，与会者强调，必须加强维和特派团管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流动的能力。

2021 年，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通过了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转让、破坏稳定的积累和滥用行为的第 2616(2021)号决议。⁹⁵³

⁹⁵¹ 印度、突尼斯、爱尔兰、肯尼亚、中国、比利时和伊拉克。

⁹⁵² 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马耳他和伊拉克。

⁹⁵³ 详情见下文第 34 节。

会议：小武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874 2021 年 10 月 6 日	秘书长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报告 (S/2021/839)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执行秘书、小武器调查高级研究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8909, S/PV.8909(Resumption 1) S/2021/966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武器的转用和贩运对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2021 年 10 月 22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21/892)		34 个会员国 ^a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所长、军备控制管理委员会委员、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 ^b 所有受邀者 ^c	

^a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摩洛哥、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斯洛伐克、南非、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

^b 印度由外交部领事、护照和签证及海外侨民事务秘书代表；墨西哥(安理会主席)由外交部长代表。

^c 卡塔尔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瑞典代表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发言；欧洲联盟代表团副团长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发言。

27.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021 年，安理会在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以高级别公开辩论的形式举行了一次会议。⁹⁵⁴ 下文表 1 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和发言者。安理会成员还就该项目举行了 1 次公开视频会议。⁹⁵⁵ 视频会议详情见下文表 2。2021 年，没有就该项目通过任何决定。

4 月 14 日，在当月轮值主席国越南的倡议下，⁹⁵⁶ 安理会成员就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举行了一次公开

视频会议。⁹⁵⁷ 在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2018 年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丹尼斯·穆克维格、南苏丹残疾妇女网络主任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妇女保护高级顾问的情况通报。特别代表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强调，正如秘书长年度报告⁹⁵⁸ 所详述，决议与现实之间存在明显差距，并指出，由于污名化、不安全、害怕报复和缺乏服务等因素，对战时性暴力的报告长期不足，而 COVID-19 大流行又加剧了这种情况。⁹⁵⁹ 她说，虽然报告中绝大多数经联合国核实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是

⁹⁵⁴ 关于会议形式包括高级别会议和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⁹⁵⁵ 见 A/76/2，第二部分，第 16 章。另见 S/2021/1084。关于 COVID-19 疫情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和《汇编，2020 年补编》第二部分，第一节。

⁹⁵⁶ 通过 4 月 5 日的信(S/2021/333)分发了概念说明。

⁹⁵⁷ 见 S/2021/375。

⁹⁵⁸ S/2021/312。

⁹⁵⁹ 见 S/2021/375。